

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组 织 史 资 料

(送 审 稿)

(一)

《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组织史资料》编辑组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编 纂 说 明

一、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按照《湖南省县以上各级组织史资料编纂实施细则》和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党史委、湖南省档案馆、编制委员会湘组通（1988）5号文件的规定，在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委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编纂了《中国共产党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组织史资料》（以下简称《资料》）。

二、按照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尊重历史、求实存真的原则，贯彻“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方针，力求完整、系统、准确、简练、朴实、规范。为此，采用了“分期划块，纵横结合，党政分编”的体例进行编纂。具体作法，“建国前必须先分时期，再分其他；建国后，必须先分五个系统，再分时期”。参照《湖南省县（市）级组织史（自编资料编纂框架》，以党、政、军、统、群五个系统设“篇”，以时制立“章”，以层次开“节”。以实体机构和领导人任职的届（任）分段，依秩编纂。《资料》开篇有概述，概括出本《资料》的面貌。篇有综述，章有分述，节有导语。机构层次变化大的还有简述等。分系统、分时期、分层次把历史政治背景和组织机构发展演变过程、隶属关系、活动范围、活动方式、机关驻地以及其他必须说明的问题等，叙述清楚。叙述中，不用文学笔调，不使用宣传性词语，慎用褒贬词句。通过文字叙述，把组织机构演变同直接有关的政治历史背景紧密联结，使文字叙述成为联结组织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与图表的链条，以保证本《资料》的完整

性、科学性和可靠性。

三、本《资料》收录的时间与范围。收录的时间是1926年8月至1987年12月。收录的范围，由组织机构的级限确定，而不以干部个人的级别为依据，不涉及个人的职级待遇。建国前收录特委、前敌委员会、地（工）委、中心县委正副职和委员及工作机构正副职、苏维埃（含工作机构）、地方武装、群团组织的负责人、本地区所辖各县大革命时期的群团组织、党支部正副职和委员、特委、省委直属党支部正副职和地（工）委正副书记和委员及工作机构的正副职、区委正副职、苏维埃、地方武装、群团组织的负责人，建国后收录州委（含其前身）及其正副书记、常委、委员、候补委员；州人大常委会、州人民政府（含其前身）、吉首军分区（含其前身）、州政协和州级群团组织的领导机构及其正副职；州委和吉首军分区顾问、州人民政府巡视员；州委（含其前身）、州人大常委会、州人民政府（含其前身）、吉首军分区（含其前身）、州政协的工作机构及其正副职；州人民检察院、州人民法院；州级双重领导的行政管理机构及其正副职；州辖十县（市）党、政、军、统领导机构及其正副职。

四、机构名称和领导人职称，一律采用历史上使用的称谓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必须使用全称。编排目录以及文内多次出现时，根据具体情况作适当的简略。同一时期，机构更了名的，取最后一个编目，在编写沿革时，将其前身名称，按历史原貌写出。建国后，政、军、统、群机构中的党组、党委。

在党的系统用文字说明，不列名录、在行政名录中用括号加注党内职务。“文化大革命”开始至“革命委员会”成立期间的机构及名录，采取措前的方法，编入“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而后在“文化大革命”时期，用文字叙述作相应的交待。

五、领导人的姓名，一般按任命通知书上的姓名列出。曾用名在其名录后用括号注明。名录后一律不加“同志”二字。女性（不含妇联）、少数民族均予注明。“文革”期间的军代表和群众代表（不含州委委员和候补委员）在名录后用括号注明。政治情况一般用页末注，注于发生问题或组织处理时。

六、领导人的任职时间，原则上以该级干部管理机关任免通知下达时间为准。特殊情况按如下办法处理。先到职后发任命通知的，写到职时间，并注明任命时间；先任命后到职的，写任命时间。如间隔时间太长，则注明到职时间；先离后免的，按免职通知写，并注明离任时间；未到职的注明“未到职”；需按法定程序办理任免手续的，均以法定时间为准；“文革”前任职至“文革”期间的，一般不写任职终止时间。任职时间的表述，一般写年月。凡任免时间不具体的，注年不注月，或注“上半年”、“下半年”和“春”、“夏”、“秋”、“冬”表示。在每一届（任）内，任职期满的不注明任免时间；中途免职的则注明“何年何月免”；无正式免职通知的则视其情况注明；中途任职的则注明“何年何月任”；中途任职又离职的则注明起止年

月。

七、机构排列的先后顺序无重要与次要的含义，领导人名录排列顺序是先正职后副职；副职以任免先后为序，同时任职的，按任命通知排列；通知中注明排列位置的，则在其任职时间后面注明。州委（含其前身）组成人员按正、副书记、顾问、常委、委员、候补委员顺序排列；每届党代会选举产生的委员（不含正、副书记和常委），中途离职的一般不加注。正、副秘书长名录，于该系统领导机构名录后空一行排列。除了经党代会选举产生的委员和候补委员，每行排三至六人外，其他领导人一律按一人一行排列。

八、凡历史上存在一段时间，以后撤销了的机构，其沿革和领导人名录均按历史原貌列出。

总 目 录

编纂说明	1
概述	1
第一篇 中国共产党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组 织史资料	1 2
第二篇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政权系统组织 史资料	391
第三篇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方军事系统 组织史资料	1074
第四篇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统战系统组织 史资料	1262
第五篇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群团系统组织 史资料	1334
附录: 建国后(分年度)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 家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393
后 记	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处湖南省西北边陲。东与本省常德地区的石门、慈利、桃源三县和怀化地区的沅陵县接壤，西与贵州省铜仁和四川省黔江两地区相邻，南与怀化地区的辰溪、麻阳二县毗连，北与湖北省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交界。武陵山脉纵贯于境内，是云贵高原走向湖广平原的过渡地带。崇山峻岭、奇峰异石、悬崖溶洞、瀑布清泉、急流险滩……构成了它特有的姿色。它虽然是山多田少，少数民族聚居，经济、文化和交通相对落后的山区，但它却又是一块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英雄土地。早在大革命时期，就有许多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来到这块土地上从事革命活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即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又有贺龙在这块土地上领导起义，创建革命根据地。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所辖区域，春秋战国时，为楚国属地。秦统一中国后，实行郡县制时，属黔中郡。汉至南北朝时，属武陵郡。

唐代，分属辰、澧二州。宋建“土司”，清改土归流，废除“土司”制度。民国初年，属辰沅道，后改属湘西绥靖公署管辖。民国27年（1938年），湖南省政府设10个行政督察区，分属第四（驻沅陵，后改为第九）和第八（驻永顺）行政督察区。第八行政督察区辖大庸、桑植、永顺、古丈、保靖、龙山六县。第九行政督察区共辖8县，其中，沅溪、乾城（今吉首市）、永绥（今花垣县）、凤凰四县现属我州管辖。上述10县于

1949年9月至同年11月，先后获得解放，从此，开创了湘西历史的新纪元。

建国初期，设湘西行政区，下辖沅陵、会同、永顺专区。1952年8月，撤销了湘西行政区及其所属3个专区。成立湘西苗族自治区和芷江专区。湘西苗族自治区辖原沅陵专区的泸溪、乾城、永绥、凤凰四县和原永顺专区的古文、保靖二县。原永顺专区所辖的大庸、桑植、永顺、龙山四县由省直接管辖，委托湘西苗族自治区代管。同年12月，代管四县由湘西苗族自治区正式管辖。1953年3月，乾城县改为吉首县。同年9月，永绥县改为花垣县。1955年4月，湘西苗族自治区更名为湘西苗族自治州。1957年9月，撤销湘西苗族自治州，成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1980年11月，从吉首县分出吉首镇由州直接管辖。1982年8月，撤销吉首县，设立吉首市。同年11月，将吉首镇并入吉首市。1985年5月，撤销大庸县设立大庸市。1987年底，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辖吉首、大庸二市和桑植、保靖、永顺、龙山、古文、泸溪、花垣、凤凰八县。共有39个区，54个镇，245个乡。全州土地面积2.14万平方公里。总人口294.25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0.77万人，少数民族人口198.33万人。州府设吉首市。

解放前，湘西经济十分薄弱，农业生产落后，工业几乎空白，交通运输，除了少许小木船在溪河上上拖下流外，仅有一条179.79公里长的过境公路。解放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经过38年的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

事业获得了巨大发展，城乡面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农业生产得到了很好的发展。工业从无到有，全州现有工业企业26600多个，已形成了有机械、化工、煤冶、轻工、纺织等门类较全的工业体系。

1987年，全州工农业总产值已达20.95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为10.08亿元。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这一年的工业总产值为1952年工业总产值的93倍。交通运输也得到了迅速发展。枝柳铁路经两市四县而过境，公路总长4500余公里，为1949年的25.3倍。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和卫生事业都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人民生活有了显著的改善。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党组织，在各个历史时期，有各自不同的情况和发展规律。

在党的创立和大革命时期。1926年秋，中共湖南省委、国民党省党部和湘西党务专员办公厅（设常德），根据北伐军从广东进入湖南，湖南革命运动高涨这一形势发展的需要，先后向湘西各县派遣党务特派员或农运特派员（其中大多数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秘密发展共产党员，大力开展工农运动，筹建了统一战线组织——国民党县党部或县党部筹各会。“马日事变”后，各县革命运动被国民党右派镇压下去。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湘西的党组织是和湘鄂边、湘鄂川黔两块革命根据地的命运紧紧相连的。在湘鄂边根据地创建、发展时期，先后

成立了中共湘西北特委、中共湘西前敌委员会、中共湘鄂西前敌委员会、中共湘鄂边特委等组织。还成立了中共桑植县委。在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创建、发展时期，成立了永（顺）沅（陵）中心县委、大庸中心县委、永保、郭亮、大庸、龙山、桑植、龙桑等县县委，还成立了中共湘鄂川黔特委。红军长征撤离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之后，湘西党组织也就消失了。

抗日战争时期，1938年10月，在中共湖南省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中共湘西工作委员会于长沙八路军办事处成立，随后迁往沅陵、保靖、泸溪、乾城（今吉首）、永绥（今花垣）、凤凰等县，先后建立了党的县委（县工委）。1940年下半年，根据中共中央“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方针，湘西工委布置各县党组织全面撤退。1941年1月，湘西工委奉命撤销。3月，湘西的党组织全部停止活动。

解放战争时期，湘西没有建立党的组织。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湘西各级党组织普遍建立起来。

1949年10月，中共湘西区委员会^①在沅陵成立，管辖中共永顺（设永顺县灵溪镇）、沅陵（设辰溪县辰阳镇）、会同（设芷江县城关

① 中共湘西区委及其工作机构组织史资料，由中共湖南省委组织史资料编辑组收录。

镇)^① 3 个地方工作委员会 (1950年2月改为地方委员会)。中共永顺地委管辖大庸、桑植、永顺、古文、龙山、保靖6个县；中共沅陵地委管辖8个县。其中泸溪、乾城、永绥、凤凰4个县委现属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委管辖。1952年8月，中共湘西区委及所属3个地委撤销，成立中共湘西苗族自治区地方委员会和中共芷江专区地方委员会。原永顺地委管辖的古文、保靖二县委和原沅陵地委管辖的泸溪、乾城、永绥、凤凰四县委划归湘西苗族自治区地委管辖。原永顺地委管辖的大庸、桑植、永顺、龙山四县委由中共湖南省委直接领导，交中共湘西苗族自治区地委代管。同年12月，代管四县委正式划归中共湘西苗族自治区地委管辖。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湘西的党组织不断向健全化方向发展。1957年9月，成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经中共湖南省批准，撤销中共湘西苗族自治州地委，成立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方委员会。1960年2月，召开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一次代表大会，并将原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委改为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委员会。

① 沅陵、会同地工委、地委及其工作机构组织史资料，由中共怀化地委组织史资料编辑组收录

“文化大革命”时期，从1966年9月开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党的各级组织普遍受到冲击并陷于瘫痪状态。1968年4月，成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1969年9月，成立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971年4月，召开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三届委员会^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87年底，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党组织在改革、开放中不断注入新的活力。1978年10月，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四次代表大会在永顺塔卧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四届委员会。1983年，根据机构改革的需要，调整充实了州委领导班子。1985年5月，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吉首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五届委员会。

湘西的政权组织机构，建国前，只是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过。在湘鄂边根据地时期，曾建立由桑植、鹤峰等6县组成的湘鄂边联县

① 按届次连续计算，此次代表大会和由它产生的委员会应为第二次代表大会和第二届委员会，当时误称为第三次代表大会和第三届委员会。

政府。桑植县苏维埃政府：在湘鄂川黔根据地时期，曾建立永保、郭亮、龙山、桑植、大庸等县革命委员会（或苏维埃政府）。建国后，1950年元月，在沅陵成立湘西行政公署^①（设沅陵县城关镇），管辖永顺（设永顺县灵溪镇）、沅陵（设辰溪县辰阳镇）、会同（设芷江县城关镇）3个专员公署（其前身为行政办事处）^②。其中永顺专署管辖大庸、桑植、永顺、古文、保靖、龙山六县人民政府或临时人民政府，沅陵专署管辖的八县中，有泸溪、乾城（今吉首）、永绥（今花垣）、凤凰四县人民政府现属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管辖。1952年8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规定，撤销湘西行署、及其所辖沅陵、会同、永顺专署，成立湘西苗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芷江专署。1955年4月，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湘西苗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改为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1957年9月，撤销湘西苗族自治州，成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并成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州人民委员会曾一

① 湘西行政公署及其工作机构组织史资料，由中共湖南省委组织史资料编辑组收录。

② 沅陵、会同行政办事处和专署及其工作机构组织史资料，由中共怀化地委组织史资料编辑组收录。

度由州革命委员会代替。1981年6月，成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自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成立以来，先后召开了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在1981年5月召开的州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和1983年12月召开的州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湘西的军事组织机构，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时期，曾建立过第一军分区（设大庸），管辖大庸、慈利等县的独立团和游击队；第二军分区（设永顺），管辖永保、郭亮、龙山、桑植等县的独立团和游击队。建国后，1949年10月，在沅陵成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湘西军区^①，辖永顺军分区（设永顺县灵溪镇）、沅陵军分区（设辰溪县辰阳镇）、会同军分区（设芷江县城关镇）^②。1952年10月，湘西军区及所属军分区撤销，成立湘西苗族自治区军分区，辖大庸、桑植、永顺、古文、保靖、龙山、泸溪、乾城、永绥、凤凰十县人民武装部。1955年4月，湘西苗族自治区军分

① 湘西军区及其工作机构组织史资料，由中共湖南省委组织史资料编辑组收录。

② 沅陵、会同军分区及其工作机构组织史资料，由中共怀化地委组织史资料编辑组收录。

区改称为湘西苗族自治州军分区。1957年9月，湘西苗族自治州军分区改为吉首军分区。自此，湘西的军事领导机构的称谓一直为吉首军分区。

湘西统战组织机构。建国前，在大革命时期的国共合作阶段，湘西各县曾建立过国民党县党部（或县党部筹备会），这一统战组织。

“马日事变”后，国民党县党部（或县党部筹备会）失去了统战组织的性质。建国后的1952年8月，成立湘西苗族自治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5年4月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湘西苗族自治州委员会。1958年6月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委员会。“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政协组织停止活动。1979年恢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委员会至今。

湘西的群团组织。机构建国前，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内，曾建立过赤色工会、贫农团、少年共产党（简称“少共”）、女工农妇代表会等组织。建国后，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先后建立起来。工会组织机构，1955年5月成立湘西苗族自治州工会筹备委员会。1963年成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总工会。青年团组织机构，1950年2月，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湘西行政区地方工

作委员会①，下辖永顺、沅陵、会同3个专区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地方工作委员会②。1952年8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湘西苗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1957年9月，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委员会。妇女组织机构，1950年2月，成立湘西民主妇女联合会永顺专区筹备委员会。1952年8月，成立湘西苗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56年12月，成立湘西苗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1957年9月，湘西苗族自治州妇联改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青、妇等群众团体曾一度停止活动。1972年后先后恢复。科技协会组织，1956年成立了湘西地区科普协会。1958年改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州科协）。“文化大革命”期间，州科协停止了活动。1978年恢复至今。文联组织，1978年成立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社会科学学会组织，1985年成立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社会科学学会。侨联组

①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湘西行政区工委组织史资料，由中共湖南省委组织史资料编辑组收录。

②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沅陵、会同两地工委组织史资料，由中共怀化地委组织史资料编辑组收录。

织。1986年成立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归国华侨侨眷联合会。

湘西的党、政、军、统、群各个系统组织，在上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带领湘西各族人民进行革命斗争，迎来了翻身解放；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特别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领导各族人民进行改革、开放，建设湘西，振兴湘西，取得了并将继续取得巨大的成绩！